

98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與繁星計畫 作業說明

報告單位：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
大學繁星計畫彙辦中心

98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 作業說明

98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招生重要日期草案（節錄）

項 目		日 期
招生簡章公告發售		97.11.19 (三)
第一階段 學校推薦	推薦學校向甄選委員會辦理繳費	98.01.06 (二) 上午0時起至 98.01.08 (四) 下午5時止
	推薦學校向甄選委員會辦理報名	98.01.06 (二) 至98.01.08 (四) 每日上午9時起至下午5時止
	推薦學校寄送學生報名資料袋至各大學辦理報名	98.01.06 (二) 至98.01.08 (四)
	甄選委員會彙整推薦名單供各大學下載	98.01.15 (四)
	大學審查推薦條件作業 (截止日期)	98.01.22 (四)
	甄選委員會彙整推薦條件審查不合者名單供各推薦學校下載	98.02.02 (一)
	推薦學校向各大學申覆推薦條件審查結果 (截止日期)	98.02.09 (一)
	大學通知推薦條件審查申覆結果 (截止日期)	98.02.13 (五)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寄發學科能力測驗成績通知單	98.02.19 (四)
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寄發術科考試成績通知單	98.02.27 (五)	

98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招生重要日期草案（節錄）

項 目		日 期	
第一階段	個人申請	集體報名學校向甄選委員會辦理繳費	98.03.06（五）上午0時起至 98.03.10（二）下午5時止
		個別報名考生向甄選委員會辦理繳費	98.03.06（五）上午0時起至 98.03.10（二）下午5時止
		集體報名學校向甄選委員會辦理報名	98.03.08（日）至98.03.10（二） 每日上午9時起至下午5時止
		個別報名考生向甄選委員會辦理報名	98.03.06（五）至98.03.10（二） 每日上午9時起至下午10時止
甄選委員會公告學科能力測驗、術科考試成績篩選結果		98.03.17（二）	
第二階段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大學自訂（98.03.27至98.04.26期間之週五、六、日）	
	大學公告錄取名單並寄發甄選總成績單	大學自訂（98.04.30之前）	
統一分發	甄選委員會寄發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通行碼	98.04.15（三）	
	錄取生向甄選委員會登記就讀志願序	98.05.07（四）至98.05.09（六） 每日上午9時起至下午10時止	
	甄選委員會公告統一分發結果並函告各大學	98.05.15（五）	
	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截止（郵戳為憑）	98.05.19（四）	

98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

招生重要變更

學校推薦在校成績學科範圍調整

- 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歷史、地理調整範圍。
- 刪除現代社會、三民主義。
- 新增公民與社會。
- 原家政與生活科技調整為家政、生活科技。

第二階段指定甄試期程延長為五週

- 98學年度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期程預計為98.03.27至98.04.26。

學校推薦在校成績採計方式

- 各科學業成績仍維持以整數輸入。
- 各學期學業總平均需輸入至小數點1位。
- 高一高二4學期總平均計算至小數點2位（第3位四捨五入）。



科目	調整前範圍	調整後範圍
物理	高一基礎物理、高二物質科學（物理篇）	高一基礎物理、高二物理
化學	高一基礎化學、高二物質科學（化學篇）	高一基礎化學、高二化學
生物	高一基礎生物、高二生命科學	高一基礎生物、高二生物
地球科學	高一基礎地球科學、高二物質科學 （地球科學篇）	高一基礎地球科學、 高二地球與環境
歷史	高一歷史、高二世界文化史（歷史篇）	高一歷史、高二歷史
地理	高一地理、高二世界文化史（地理篇）	高一地理、高二地理



98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

高中學校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STEP1

購買簡章

1. 11月下旬開始發售。
2. 甄選委員會將於10月初公告發售辦法。
3. 需先上網登記、繳款及寄回作業費收據後，始寄送簡章。

98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

高中學校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STEP1

購買簡章

STEP2

學校推薦報名

- 1.依校內甄選程序篩選出學校推薦學生。
- 2.將學生報名資料輸入作業軟體中。
- 3.收取考生報名費、報名資料袋。
- 4.**98.01.06~08**間繳費、上傳檔案並寄出報名資料袋。
- 5.留意推薦條件審查（申覆）結果。

98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

高中學校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STEP1

購買簡章

STEP2

學校推薦報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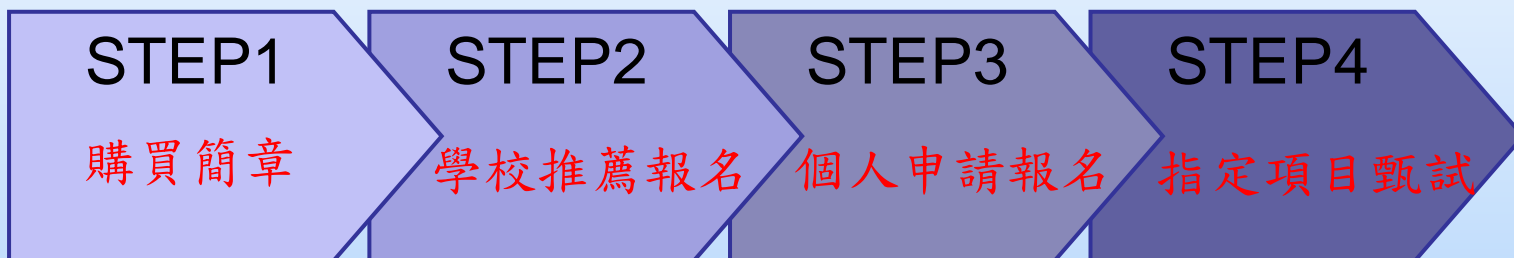
STEP3

個人申請報名

- 1.請學生先填寫「考生報名資料調查表」。
- 2.將報名資料輸入作業軟體中。
- 3.收取報名費用並於**98.03.06~98.03.10**間完成繳費。
- 4.**98.03.08~98.03.10**間**上傳報名檔案**。
- 5.每一考生最多可申請5校系。
- 6.僅得就學校集體報名及考生個別報名擇一辦理。

98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

高中學校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 1.依簡章規定**向各大學繳交**指定項目甄試費。
- 2.依各校系規定日期繳交應繳證明或資料。
- 3.98.03.27~98.04.26間之週五、六、日至各校系參加指定項目甄試。

98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

高中學校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 1.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之**通行碼**將於98.04.15寄發，集報學校請務必轉發給所屬學生。
- 2.不論錄取校系多寡，均需上網登記就讀志願序。
- 3.學校可使用所提供之系統**得知學生登記狀態**。
- 4.分發後欲放棄者，需於98.05.21前填寫「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98學年度繁星計畫 作業說明

98學年度大學繁星計畫重要日程

項 目	日 程
簡章公告	97.11.19 (三)
推薦高中成績上傳	98.01.06 (二) ~ 98.01.08 (四)
高中學業成績檢測結果異常處理	98.01.16 (五) ~ 98.01.20 (二)
開放高中成績補傳	98.02.16 (一) ~ 98.02.20 (五)
報名	98.03.02 (一) ~ 98.03.04 (三)
公告錄取名單	98.03.12 (四)

97學年度與98學年度大學繁星計畫招生差異處

項目	97學年度	98學年度
宗旨	照顧弱勢、區域平衡	高中均質、區域均衡
承辦單位	台灣大學	中正大學
招生規模	台灣大學、清華大學、交通大學、成功大學、中興大學、中央大學、政治大學、陽明大學、台灣科技大學、長庚大學、元智大學、中正大學、東華大學、高雄大學、高雄師範大學、新竹教育大學、彰化師範大學、暨南國際大學、台灣師範大學、海洋大學、聯合大學、臺南大學、嘉義大學、台北藝術大學及中原大學等25所大學	同97學年度
大學選填志願規定	各大學自訂	各校各學群宜開放至少3個志願選填，若學群中僅有1-2個學系，或各學系性質不同之學校不受此限
高中推薦門檻	無	學業成績總平均百分比為20%以內

97學年度與98學年度大學繁星計畫招生差異處

項目	97學年度	98學年度
學業成績計算	整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科學業成績以整數輸入 •各學期學業總平均需輸入至小數點1位 •高一高二4學期總平均計算至小數點2位（第3位四捨五入） <p>*「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之計算，應依據「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規定辦理</p>
四學期總平均每一百分比合理學生人數	無	如全校高三學生720人，1%可取至8人，2%取15人，3%取22人…（採無條件進位法）
報名方式	網路	檔案上傳
考生報名確認表	寄彙辦中心	各高中自行存留備查
「報名傳送資料回覆表」	無	傳寄報名傳送資料回覆表
高中學業成績檢測結果異常處理	無	新增
罰則	無	高中有不實推薦或違反招生辦法規定之情事，報請教育主管機關依相關法規追究學校責任

98學年度大學繁星計畫

招生推薦資格

- 一. 高中全程均就讀同一學校之應屆畢業生，其高一、高二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全校前百分之二十，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由其就讀學校推薦：
 - (一)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之學生。
 - (二) 教育部核定辦理綜合高中高二、高三全程修習學術學程之學生。
 - (三) 高級職業學校附設普通科之學生。
- 二. 前述學校之音樂班、美術班、舞蹈班、體育班等藝能類科學生，不得參加本招生。

98學年度大學繁星計畫

招生作業重要提示

- 一. 成立推薦委員會，訂定推薦原則及程序並公布之。
- 二. 於大考中心學測成績寄發後，向繁星計畫彙辦中心辦理報名。
- 三. 大學得依學系（學程）特性可分學群或不分學群招生，且錄取**同一高中學生以一名為限**。
- 四. 高中就同一名學生**僅限推薦至一所大學之一個學群**，並須排定推薦至同一所大學學生之優先順序。

98學年度大學繁星計畫

招生作業重要提示

- 五. 分發作業：依校系訂定之學測成績檢定標準、高中推薦優先順序及分發比序項目進行分發作業。
- 六. 分發比序至最後一項仍相同時，則增額錄取。
- 七. 學群依學系(學程)特性，分為下列三類：
 - (一)第一類學群：文法商、社會科學、教育、管理等學系。
 - (二)第二類學群：理、工等學系。
 - (三)第三類學群：醫、生命科學、農等學系。

98學年度大學繁星計畫

招生注意事項

一、推薦報名注意事項：

1. 大學分學群者，各高中得依學群至多各推薦1名符合條件之學生。
2. 大學不分學群者，各高中僅得推薦1名學生。
3. 各高中不得重複推薦同一名學生參加本招生。

二、被推薦之學生須參加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辦理之98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且各科成績須符合推薦校系之檢定標準。

三、學測成績之「頂標」、「前標」、「均標」、「後標」、「底標」，以大考中心公布之98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標準一覽表為準。

98學年度大學繁星計畫

招生注意事項

四、各高中學業成績之計算以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所提供之成績檔案為準；各科排名百分比亦依前述成績計算。

註：轉學生及藝能科學生成績不得併入全校計算。

註：大學甄選入學學業成績計算方式：

- 各科學業成績以整數輸入
- 各學期學業總平均需輸入至小數點1位
- 高一高二4學期總平均計算至小數點2位（第3位四捨五入）

五、各大學可於各學群內自訂學生可填寫之學系（組）志願數。

六、「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之計算，應依據「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規定辦理。

七、錄取生入學後其就讀期間得否轉系，由各大學於簡章中載明。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